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姜汝音
傳真：03-8235914
電話：03-8227121#153
電子信箱：jiang1006@mail.hccc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圖字第10700492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文化部本土語言創作及應用補助作業要點。(1070049297_Attach000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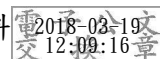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文化部「本土語言創作及應用補助作業要點」1份，
請協助轉知並鼓勵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部107年3月13日文版字第107300630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補助要點本(107)年度受理申請期程為107年3月21日至4月20日止；計畫執行期程自補助核定日至107年11月30日止，請意者於期限內逕上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線上申請(<https://grants.moc.gov.tw/Web/PointDetail.jsp?Key=35&PY=2018&PT=2414>)，並將申請表件資料及計畫書以郵寄或親送文化部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、大漢技術學院、臺灣觀光學院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縣文化局藝文推廣科、本縣文化局圖書資訊科



107/03/19

